

附件三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清冊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用途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所在直轄市或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			用途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申請人(限法人或團體):

代表人或代理人:

公司統一編號:

(公家機關免填)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